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四个重要项目,均属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分别为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及 6 号线(龙江明珠至华侨大学段)工程信号及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9.75 亿元;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4.03 亿元;深圳地铁一、二期工程运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B 包,中标金额 1.86 亿元;重庆轨道交通 18 号线通信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69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3 月至 4 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四个重要项目: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及 6 号线(龙江明珠至华侨大学段)工程信号及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深圳地铁一、二期工程运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B 包,重庆轨道交通 18 号线通信系统采购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及 6 号线(龙江明珠至华侨大学段)工程信号及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9.75	4.03
4.项目概况	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线路全长 43.37km,设 7 座地下站(含预留 1 座车站)、5 座高架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18 列/72 辆;1 座控制中心;1 座备用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 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线路全长 28.305km,设 20 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28 列/112 辆;1 座控制中心;1 座备用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线网云平台系统的集成供货、设计、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 41.28km,设置车站 30 座(高架车站 9 座、地下车站 21 座),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48 列/288 辆;1 座控制中心(滂江街已预留)、1 座车辆段及综合维修基地、1 座停车场、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含大屏幕系统)集成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王文格	巴放
4.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86483 万元
5.成立日期	2011-11-11	2004-04-09
6.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8 号
7.主要股东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城市轨道交通(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9.75	4.0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预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保金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付款、服务费、完成归档并取得《地铁工程档案移交证明书》、结算工作完成、质保期结束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厦门市	沈阳市
4.履行期限	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44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68 个月。 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56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4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8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厦门市	沈阳市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一、二期工程运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B 包	重庆轨道交通 18 号线通信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86	1.69
4.项目概况	B 包为深圳地铁一、二期工程 1、3 号线运营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内容为 1、3 号线运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不含车地无线)供货、安装、服务,以及 1、3 号线警用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在地铁管辖区域内的安装工程和光电缆、管材采购供货。本公司将负责 1、3 号线全线的视频监控系统、车辆段/停车场周界防护系统、传输网络升级、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警用视频监控系统改造等施工及供货。	本项目线路全长 29.068km,设跨江大桥两座,其中地下线路 18.728km、高架线路 9.580km、地面线长约 0.760km。全线共设地下站 12 座、高架站 7 座。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部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的总集成工作,并对系统开通负总责。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辛杰	聂攀
4.注册资本	4594316 万元	3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	1998-07-31	2010-2-20
6.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7.主要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	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凭相关资质执业);机电工程系统集成、咨询;机电设备、成套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机电、环保领域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86	1.69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深圳市	重庆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4 个月,质保期为 36 个月,共计 60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6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承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重庆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17.33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52%。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5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孟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孟学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获悉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平女士、熊承英女士(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雪松发展股份 5,455,406 股,占雪松发展总股本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学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大岭路 3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ST 雪发	股票代码	0024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5,455,406		1.00%	
合 计	5,455,406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学	14,048,836	2.58%	16,048,836	2.95%
刘平	8,989,458	1.65%	10,952,858	2.01%
熊承英	4,153,921	0.77%	5,645,927	1.04%
合计持有股份	27,192,215	5.00%	32,647,621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92,215	5.00%	32,647,621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明,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建辉先生。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5 人,代表股份 123,427,6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635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 3 人,代表股份 122,852,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469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7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6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1 个议案。其中,《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特殊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211,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249%;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75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78%;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7.584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7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211,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249%;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75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78%;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7.584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7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211,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249%;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75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78%;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7.584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7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211,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249%;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75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78%;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7.584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7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886,2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5614%;反对 5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4353%;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43%;反对 5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3.4923%;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7134%。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919,9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5887%;反对 24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954%;弃权 26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83%;反对 24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1.9697%;弃权 26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372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919,9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5887%;反对 24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954%;弃权 26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83%;反对 24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1.9697%;弃权 26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372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945,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6090%;反对 21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751%;弃权 26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258%;反对 2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7.6022%;弃权 26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3720%。

9、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产业投资基金")、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称"海洋新动能基金")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104,478,4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洋产业投资基金与海洋新动能基金均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国信金控")所控制的企业,青岛国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青岛国信金控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定,青岛国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104,478,461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949,22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8,733,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8596%;反对 21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14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78%;反对 2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7.6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945,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6090%;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750%;弃权 2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258%;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7.5848%;弃权 2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3894%。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211,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249%;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75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78%;反对 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7.584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晓东律师、吴晓飞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3)。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2	08*****950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2、联系人:陈浩成

3、联系电话:028-68618226

4、传真:028-68618226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590	NFZ00591
购买金额	5,500 万元	5,500 万
产品期限	92 天	92 天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20%	1.65%-3.2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发行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是	757,917.81 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1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1,195,397.26 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是	126,712.33 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是	55,150.68 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机构性存款 04766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394,520.55 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8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80,767.12 元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8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403,835.62 元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304,164.38 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304,164.38 元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137,589.04 元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68,794.52 元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2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是	472,589.34 元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是	373,972.60 元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是	299,178.08 元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是	147,945.21 元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108,452.05 元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180,753.42 元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否	--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否	--

六、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确认表、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329,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8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潘连彬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杨晓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265,446	99.9597	64,100	0.04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265,446	99.9597	64,100	0.04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265,446	99.9597	64,100	0.04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265,446	99.9597	64,100	0.040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265,446	99.9597	64,100	0.040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265,446	99.9597	64,100	0.040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265,446	99.9597	64,100	0.040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当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65,446	93.1041	64,100	6.8959		
6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65,446	93.1041	64,100	6.89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倪金丹、李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62.17 元/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52,600.00 万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51,625.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67 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 号"文同意,公司 52,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26.00 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52,600.00 万元。

(三)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四)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6%、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六)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七)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2.17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博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受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2.17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杰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87%股份,并拟向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